

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

第 2 次會議（縣長施政報告）

摘要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2 日 10 時 48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如議員簽到簿

列席：

一、本會：林秘書長裕修、議事組陳主任三民、法制室黃主任于賓

二、縣府：王縣長惠美、蔡秘書長明娟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行政處長：吳蘭梅 | 14、主計處長：蕭秀瑛 |
| 2、計畫處長：參議陳金哲代理 | 15、地方稅務局長：陳燕慧 |
| 3、青年發展處長：陳柏村 | 16、農業處長：副處長蕭麗玲代理 |
| 4、人事處長：高上富 | 17、建設處長：陳昌茂 |
| 5、政風處長：饒東傑 | 18、工務處長：副處長林孟宏代理 |
| 6、新聞處長：李俊德 | 19、水利資源處長：陳詔慶 |
| 7、民政處長：參議曾金來代理 | 20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長：王瑩琦 |
| 8、警察局長：陳明君 | 21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長：張寒青 |
| 9、消防局長：施順仁 | 22、交通處長：林漢斌 |
| 10、社會處長：王蘭心 | 23、教育處長：蔡金田 |
| 11、勞工處長：何俊昇 | 24、衛生局長：葉彥伯 |
| 12、地政處長：蔡和昌 | 25、環保局長：江培根 |
| 13、財政處長：劉坤松 | 26、文化局長：張雀芬 |

主席：許原龍 副議長：涂淑媚 議員：劉淑芳

記錄：林承伯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縣長施政報告

報告人：王縣長惠美

貳、議員發言順序：

針對縣長施政報告發言之議員：計有李俊諭議員、涂淑媚議員、陳銓銓議員、洪騰明議員、陳玉姬議員、吳韋達議員、鄭俊雄議員、蕭文雄議員、賴清美議員、楊子賢議員等 10 位。

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